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493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嘉軒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有甲方全名及簽章之分期付款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請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有向債務人住居所寄送之證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